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79號

聲 請 人 鄭晏蓉

代 理 人 鄭美玲

相 對 人 鄭堯德

關 係 人 鄭宇尊 住○○市○區○○路000號5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鄭堯德（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鄭晏蓉（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鄭堯德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鄭宇尊（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鄭堯德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兒子，相對人因患有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之戶籍謄本、同意書。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一親等親屬系關聯資料及關係人鄭美玲、鄭淳箏個人戶籍資料。

(二)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本院於聯新國際醫院之鑑定醫師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之民國114年1月6日訊問筆錄，本院點呼相對人並詢問姓名、年籍等事項，並介紹在場之人身分。相對人能正確回答其生日，並認得在場之關係人鄭美玲為其女兒，然不知道在場關係人

01 即女兒之姓名；經本院詢其有幾名子女，相對人回答錯誤，
02 且經本院再詢問在場之人身分各別為何，相對人答已忘記。

03 (四)聯新國際醫院114年1月14日聯新醫字第2025010109號函所附
04 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據病歷記載、家屬陳述、
05 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衡鑑之綜合判斷，個案目前在整體認知
06 功能上呈現顯著之受損，MMSE為11分（切截分數為26/2
07 7），CDR為2分，落在中度失智症範圍，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08 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語。

09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
10 10年前曾小中風，3、4年前發生腦栓塞及癲癇，導致認知功
11 能退化，目前時間概念混亂，日常生活及社交判斷、定向感
12 均有嚴重困難，各領域有中度以上之受損表現，嚴重記憶力
13 喪失等狀況，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
14 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
15 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而聲請人、關係人均為相對
16 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
17 之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適任之情狀存在，且
18 按其等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開職務之人，是以聲
19 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之人，爰選定聲請人
20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另
21 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23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4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5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6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部

01 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2 1千元；其餘關於宣告監護之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李品蓉